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

115年9月2日 11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9月8日 11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教師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：_____ 級別：_____

服務年資：_____ 年　評鑑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請受評教師擇一自選評鑑類型：
□教學型：教學60%、研究30%、服務10%
□研究型：教學40%、研究50%、服務10%
□一般服務型：教學40%、研究30%、服務30%
□產學服務型：教學40%、研究20%、一般服務10%、產學服務30%

分項	詳細項目與說明	得分	小計	%乘積
教學(　%)	A. 基本要求(60點)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，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。			
	B. 分項表現(最高以 35 點為上限) ●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，每增開一個奉獻性鐘點15點。 ●開授新課程、研製創新教材或製作影音數位教材(含相關課程講義)能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每件15點。 ●進行教學技巧設計之改進並能提出佐證資料者每案15點。 ●獲校際教學比賽得獎者40點，教學優良者30點，校內教學比賽得獎者20點。 ●教學評量成績為4分(含)以上者每學期加15點。 ●教師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（暑期或寒期課程10點，學期課程15點)。 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門15點。(深碗、微學分、自主學習課程))●以全英文授課者每門10點。 ●支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每門10點。 ●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			
	C. 分項表現(5 點) ●獲教學特優者。			
研究	A. 基本要求(50點) 三年內完成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，或主持計畫乙件。			

(　%　)	B. 分項表現(最高以 45 點為上限) ●A 項外，至國內/外發表研討會論文每篇10/15點；EI 論文每篇15點；SCI/SSCI 論文每篇30點；其他類別之論文評比由各系教評會自行斟酌訂定之。 ●A 項外，主持計畫50萬以下每件15點，50萬以上每件25點，100萬以上每件40點。 ●獲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證書者每件15點；獲發明專利證書者每件30點。 ●獲學術研究績優獎者(校內20點，國內35點)。 ●至國內/外進行學術演講或參加研討會等相關交流活動(演講20/40點，研討會5/10點)。 ●教師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(廣度研習15點，深度研習20點)。 ●教師參加學術倫理課程(1小時1點)，最高採計12點。 ●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			
	C. 分項表現(5 點) ●獲國外學術研究績優獎；國外期刊在該領域前10%者。			
服務（含一般服務）(　%　)	A. 基本要求(50點) 三年內完成 (1) 論文/專題生指導或院系指派特定服務項目者。 及 (2) 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或協助招生者。			
	B. 分項表現(最高以 45 點為上限) ●A 項外，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20點。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40點。完成專題指導者每組10點。 ●參與院/系級或校內/外之學術服務性委員會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(10/20)點。 ●獲國內服務榮譽獎項者每件20點。 ●舉辦國內/外大型活動有助提昇校譽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(20/30)點。 ●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每案(校內有/無獲獎(20/10)點，國內有/無獲獎(40/20)點，國外有/無獲獎(60/30)點)。 ●A 項外，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從事諮商服務(如擔任關懷老師) 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20點。 ●獲校績優導師獎者25點。 ●A 項外，協助招生業務每次20點。 ●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			
	C. 分項表現(5 點) ●獲國外服務榮譽績優獎項者。			
產學	A. 基本要求(50點) 三年內完成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案乙件，或實地拜訪企業9次並留有紀錄者。			

服務(　%)	B. 分項表現(最高以 45 點為上限) ● A 項外，完成產學合作案50萬以下每件15點，50萬以上每件25點，100萬以上每件40點)。 ●完成技術移轉50萬以下每件20點，50萬以上每件35點，100萬以上每件50點。 ●師生創業獲獎40點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30點。 ●育成績效每家或每案（輔導企業實質進駐育成者25點，輔導企業虛擬進駐育成者15點，企業回饋現金每20萬10點）。 ●技術商品化獲院方核定者每件（具體商品化且上市(量產)40點，具體商品化但未上市(雛型)20點）。 ●A 項外，企業拜訪每家（實地拜訪廠商並留有紀錄者）5點。 ●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			
	C. 分項表現(5 點) ●獲政府頒發產學績優獎（含創業績優獎）者。			

教師簽名：_____

評鑑委員簽名：_____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　　系　學年度第　學期
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

教師姓名	到校年月 就任現職年月	現 職	任職狀況 (請在符合項下打ˇ) __.__.__ 前聘任者	 __.__.__ 後聘任者	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
					□尚未曾接受 □ 學年度 學期 □通過 □未通過
					□尚未曾接受 □ 學年度 學期 □通過 □未通過
					□尚未曾接受 □ 學年度 學期 □通過 □未通過
					□尚未曾接受 □ 學年度 學期 □通過 □未通過
					□尚未曾接受 □ 學年度 學期 □通過 □未通過
					□尚未曾接受 □ 學年度 學期 □通過 □未通過
					□尚未曾接受 □ 學年度 學期 □通過 □未通過

系主任：　　填表人：　　日期：

I. 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學 系			
職 稱		到校日期		就任現職日期	

學歷	學 校 名 稱	系 所	學 位	畢(肄)業起迄年月

專長領域	

經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
留職	事 由	留職留（或停）薪	起 迄 年 月

參加學術團體	名 稱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

II. 教學

A. 基本要求(60點)

請勾選：

□ 未有授課時數不足（授課資料表免填）

□ 授課時數不足（請填列授課資料表）

1.授課資料表（最近三年）：

第　學年度

課　程　名　稱	開課年級	每週上課時數	每週實習時數	修課人數	必/選修	合　授　者

第　學年度

課　程　名　稱	開課年級	每週上課時數	每週實習時數	修課人數	必/選修	合　授　者

第　學年度

課　程　名　稱	開課年級	每週上課時數	每週實習時數	修課人數	必/選修	合　授　者

B. 分項表現（最高以35點為上限）(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●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，每增開一個奉獻性鐘點15點。

學年度	課　程　名　稱	開課年級	每週上課時數	每週實習時數	修課人數	必/選修	合授者	點數

● 開授新課程、研製創新教材或製作影音數位教材(含相關課程講義)能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每件15點。

編號	課程名稱或教材名稱或影音數位教材名稱	點數
1		
2		
小計		

●獲校際教學比賽得獎者40點，獲教學優良者30點。校際教學比賽得獎者25點，校內教學比賽得獎者20點。

編號	榮獲教學獎項	點數
1		
2		
小計		

● 教學評量成績為4分(含)以上者每學期加15點。

學期	教學評量成績說明	點數

小計	

● 教師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（暑期或寒期課程10點，學期課程15點)。

時間	校外實習課程名稱	點數
小計		

● 進行教學技巧設計之改進並能提出佐證資料者每案15點。

教學技巧設計之改進方法（請說明）	點數
小計	

●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門15點。(深碗、微學分、自主學習課程)

學期	遠距教學課程名稱	點數
小計		

● 以全英文授課者每門10點。

學期	課程名稱	點數

小計		

● 支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每門10點。

學期	課程名稱	點數
小計		

●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,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

編號	說明	院教評會決議		點數
1	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2	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小計				

C. 分項表現(5點)

● 獲教學特優者

編號	榮獲教學獎項	點數

1		
2		
小計		

III. 研究

A. 基本要求(50點)（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三年內完成 (1) 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；

或 (2) 主持計畫乙件。

	論文、計畫名稱
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名稱	
主持計畫名稱或 EI/SSCI/SCI 論文	

B. 分項表現（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● A 項外，至國內/外發表研討會論文每篇10/15點；EI 論文每篇15點；SCI/SSCI 論文每篇30點；其他類別之論文評比由各系教評會自行斟酌訂定之。

			論文名稱	點數
□研討會	□EI/SSCI	□SCI		
□研討會	□EI/SSCI	□SCI		
□研討會	□EI/SSCI	□SCI		
小計				

● A 項外，主持計畫50萬以下每件15點，50萬以上每件25點，100萬以上每件40點。

計畫名稱	金額	點數
小計		

● 獲發明專利證書者每件30點；獲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證書者每件15點。

	專利名稱	點數

□發明專利	□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	
□發明專利	□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	
小計			

● 獲學術研究績優獎者(校內20點，國內35點，)。

		學術研究績優獎名稱	點數
□校內	□國內		
□校內	□國內		
□校內	□國內		
小計			

● 至國內/外進行學術演講或參加研討會等相關交流活動(演講20/40點，研討會5/10點)。

				名稱	點數
□演講	□研討會	□國內	□國外		
□演講	□研討會	□國內	□國外		
小計					

● 教師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(廣度研習15點，深度研習20點)。

		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名稱		點數
□廣度研習	□深度研習			
□廣度研習	□深度研習			
小計				

● 教師參加學術倫理課程(1小時1點)，最高採計12點。

參加日期 （年、月、日）	課程名稱	點數

小計		

●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,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

編號	說明	院教評會決議		點數
1	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2	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小計				

C. 分項表現(5點)

●獲國外學術研究績優獎；國外期刊在該領域前10%者。

學術研究績優獎名稱	期刊名稱	點數
小計		

IV. 服務（含一般服務）

A. 基本要求(50點)（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三年內完成 (1) 論文/專題生指導或院系指派特定服務項目者。
及 (2) 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或協助招生者。

(1) 論文/專題生指導或院系指派特定服務項目者。

項目	論文或專題名稱/學生姓名
論文/專題生指導	
論文/專題生指導	

項目	服務項目
院系指派特定服務項目	
院系指派特定服務項目	

(2) 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或協助招生者。

			服務內容說明
□行政服務	□導師	□協助招生	
□行政服務	□導師	□協助招生	
□行政服務	□導師	□協助招生	

B. 分項表現(最高以45點為上限)（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● A 項外，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20點。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40點。完成專題指導者每組10點。

			論文名稱/學生姓名	點數
□專題	□碩士	□博士		
□專題	□碩士	□博士		
□專題	□碩士	□博士		

小計	

● 參與院/系級或校內/外之學術服務性委員會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(10/20)點。

學術服務性委員會名稱	院教評會決議		點數
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小計			

● 獲國內/外服務榮譽獎項者每件(20/40)點。

服務榮譽獎項說明	點數
小計	

● 舉辦國內/外大型活動有助提昇校譽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(20/30)點。

活動說明	院評會決議		點數
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小計			

●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每案(校內有/無獲獎(20/10)點，國內有/無獲獎(40/20)點，國外有/無獲獎(60/30)點)。

地點			獲獎記錄		競賽名稱	點數
□校內	□國內	□國外	□有	□無		

□校內	□國內	□國外	□有	□無		
□校內	□國內	□國外	□有	□無		
小計						

● A 項外，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從事諮商服務(如擔任關懷老師) 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20點。

服務內容說明	院教評會決議		點數
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小計			

● 獲校績優導師獎者25點。

學年度	點數
小計	

● A 項外，協助招生業務每次20點

學年度/說明	點數
小計	

●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

編號	說明	院教評決議	點數
1			
2			
小計			

C.分項表現(5點)

●獲國外服務榮譽績優獎者。

編號	說明	點數
1		
2		
小計		

2. 服務表現說明 (含參與校內/外學術性委員會、服務獎項、舉辦活動、參與系院校各級單位之服務工作等)：

V. 產學服務

A. 基本要求(50點)

三年內完成 (1)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案乙件。

或 (2) 實地拜訪企業9次並留有紀錄者。

(1)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案乙件。

產學合作計畫名稱	

(2) 實地拜訪企業9次並留有紀錄者

編號	廠商名稱	拜訪記錄說明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
B. 分項表現(最高以45點為上限)（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● A 項外，完成產學合作案50萬以下每件15點，50萬以上每件25點，100萬以上每件40點)。

金額			產學合作案名稱	點數
□50萬以下	□50萬以上	□100萬以上		
□50萬以下	□50萬以上	□100萬以上		

小計	

● 完成技術移轉50萬以下每件20點，50萬以上每件35點，100萬以上每件50點。

金額			技術移轉名稱	點數
□50萬以下	□50萬以上	□100萬以上		
□50萬以下	□50萬以上	□100萬以上		
小計				

● 獲產學績優獎（含創業獎）每件(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項40點，師生創業獲獎40點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30點)。

獎項類別			產學績優獎名稱	點數
□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	□師生創業獲獎	□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		
□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	□師生創業獲獎	□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		
小計				

●育成績效每家或每案（輔導企業實質進駐育成者25點，輔導企業虛擬進駐育成者15點，企業回饋現金每20萬10點）。

進駐類別		公司名稱	點數
□實質	□虛擬		
□實質	□虛擬		
小計			

企業回饋現金金額	點數

●技術商品化獲院方核定者每件（具體商品化且上市(量產)40點，具體商品化但未上市(雛型)20點）。

具體商品化		商品名稱	院評會決議		點數
□上市	□未上市		□認可	□不認可	
□上市	□未上市		□認可	□不認可	
小計					

●A 項外，企業拜訪（實地拜訪廠商並留有紀錄者）每家5點。

編號	廠商名稱	拜訪記錄說明	點數
1			
2			
3			
小計			

●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

編號	說明	院教評會決議	點數
1			
2			
小計			

C.分項表現(5點)

●獲政府頒發產學績優獎(含創業績優獎)者。

編號	說明	點數
1		
2		
小計	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

訪談紀錄表

1. 廠商名稱：　　(公司名稱)					
2.拜訪教師：　　(拜訪教師)					
3.約談時間：＿年＿月＿日 □上午 □下午					
4.約談地點：					
5.約談重點：　　(拜訪重點)					
6.會議內容：(簡述或條列即可)					
廠商確認	職　稱	簽　　名	拜訪教師	單　位	簽　　名